

# 上海浦东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6·16” 较大坍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16日17时56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2号船坞内在建的H1557船67J总段发生坍塌事故，造成3名在总段上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13万元。事发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形成《上海浦东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6·16”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并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市应急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于2024年8月28日至10月25日对相关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评估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原则，市应急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成上海浦东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6·16”较大坍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邀请市检察院参与评估，委托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及相关专家参与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听取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徐州泽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外高桥造船公司、泽华公司）工作汇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通过座谈问询、走访事发现场，逐项核查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 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泽华公司定位班组装配工周某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办理中。

###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市应急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泽华公司、外高桥造船公司，事故责任人员外高桥造船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泽华公司实际负责人陆某某、泽华公司定位班组长徐某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

### （三）企业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落实情况

#### 1. 外高桥公司及其上级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高桥造船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王某、总经理陈某给予记过处分；对副总经理张某给予记大过处

分。外高桥造船公司对搭载部部长郑某某给予降级处理；对搭载部支持作业区作业长张某某给予撤职处理。

## 2. 泽华公司

泽华公司对驻搭载部生产主管刘某某、搭载部大班长、定位主管顾某某、定位班组副班组长顾某某免职处理；对定位班档长郁某某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泽华公司

泽华公司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对事故进行分析，组织班组长加强各工种操作规范的学习与宣贯，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在例会、班前会组织学习，强化管理人员责任落实。对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日常及各类专项安全检查。严格作业管理，要求作业班组严格按相关要求实施作业，明确重点环节安全检查责任，开展重点分段、重点部位施工 JSA 分析，要求重大吊装定位由班组长、区域安全员全程监管。

### （二）外高桥造船公司

外高桥造船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各部门召开紧急会议反思，强化部门责任和各级管理人员责任制落实，停工排查现场隐患及各项安全措施实施情况，组织员工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要求的宣贯。梳理、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起重吊运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制定《搭载部重大吊装指挥规定及相关安全检查责任》，更新吊装前和拆钩安全

检查表，并对更新的制度进行宣贯。

外高桥造船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制定生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全面厘清梳理风险点管控责任。对跨部门、跨作业区及多工种协作施工项目，开展 JSA 分析辨识风险，采取安全措施并在作业前宣贯。筛选、设立作业区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技术岗，切实赋能作业区。加强施工现场人、机联动管理机制，配置区域网格化安全员。严格审核外来承揽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作业人员资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全部整改反馈，对承揽单位进行相应的年度考核处理，取消审核结果较差的劳务队伍年度评优资格。针对同类事故风险，研究改进搭载工艺技术，对部分船型采用一次到位工法，避免二次定位，并严格按照工艺封焊后松钩，提升了总段搭载过程的本质安全水平。

####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经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业评查，对该起事故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

（一）该起事故涉刑人员追责已进入司法程序；市应急局已对该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二）该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单位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已落实。

（三）该起事故相关单位已实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综上，该起事故处理已全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

## 五、工作建议

（一）相关企业要持续做好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外包单位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衔接。

（二）相关企业要持续做好涉及多工种或班组的中高风险作业项目清单管理，明确召开工前会和制定、审批作业方案的职责要求。

（三）相关企业要落实《民用船舶制造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要求，持续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上海浦东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6·16”较大坍塌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0月25日